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计划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2026 年园内文物建筑保养  
维护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起义烈士陵园内

合同编号: 陵合字[2026] 号

设计证书等级: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级

发包人(发包人): 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设计人(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印制

发包人（发包人）：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设计人（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广州起义烈士陵园委托设计人\_\_\_\_\_承担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2026 年园内文物建筑保养维护工程设计任务。广州起义烈士陵园为该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地点为广州起义烈士陵园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 [2002] 10 号）、《全国建筑设计行业收费标准》（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4 发布）。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3.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国家文物局

2013 年发布)

4.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对象完整基础资料。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现行技术规范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规模及投资	设计内容
1	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2026 年园内文物建筑 保养维护工程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预算编制	暂定建安费 36 万元	编制设计方案、设计方案进行文物审批、施工图及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场地现状及设计要求	1	现状地形图、具体设计要求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4	
2	施工图	4	方案评审通过并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批文后 30 个工作日内
3	施工图预算	4	方案评审通过并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批文后 30 个工作日内
4	竣工图	/	/
5	上述图纸、资料的电子文件	2	完成该阶段工作一并提交

## 第七条 费用

7.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元（大写：                      ）。

7.2 本项目如需设计人提供效果图制作超出合同约定张数，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3 本项目如需设计方代为购买资料，发包方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7.4 本项目图纸若超出合同约定份数，增加部分出图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图纸可由设计人可代为制作，实际费用按实结收。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待上级部门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价总额的 30%。

8.2 提交设计文件和上级部门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总额的 50%。

8.3 提交施工图和预算书等资料并经预算审核和上级部门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服务项目以工程预算评审建安费为计费基

数和投标报价时下浮费率计算得出设计费的 80% 。

8.4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审核和待上级部门资金到位后，设计人提供完整的设计费申请资料，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按工程项目结算审核价为计费基数和投标报价时下浮费率计算得出设计费的 100%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

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 1.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9. 2 设计人责任

9.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 1. 1/9. 1. 2/9. 1. 4/9. 1. 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

9. 2. 2 工程竣工后，本项目设计内容合理使用年限为 5 年。

9. 2.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 2. 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 2.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 2.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和文物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查结论和文物审核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

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包含文物验收）等工作。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最迟两天内派人到场配合。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包含文物部门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

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